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0日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第六届四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汽车及相关领域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

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指导和协调，负责标准项目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八条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设立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标准工委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工委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并接受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标准工委负责研究制定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审查、批准等工作，承担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在协会管理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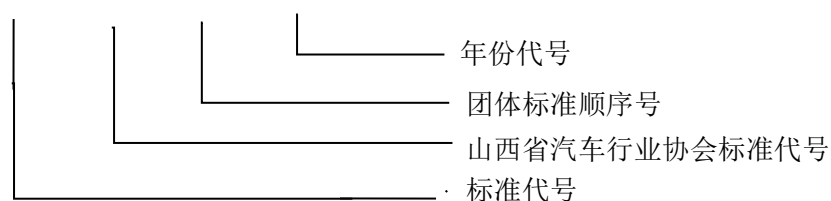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标准工委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标准工委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审核、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标准代号构成，为“T/SXQCTB”。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 T/SXQCTB XXX-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申报材料应提交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转交标准工委进一步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四条 标准工委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

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经标准工委评审通过后由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标准工委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准工委审核通过后由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九条 标准工委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标准工委，送审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评审应形成团体标准评审表。获得评审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评审通过，起草人及其单位不能参加表决。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评审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评审表；
- (五) 团体标准评审意见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团标起草组完善整理后提交标准工委，标准工委再提交工委主任委员核签。

第二十七条：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工委主任委员核签后需提交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理事会相关涉及领域的单位审核。

第四节 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理事会相关涉及领域的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涉及领域）行使相关职责。

第二十九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按年度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标准工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准工委主任委员核签后由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

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 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及时向标准工委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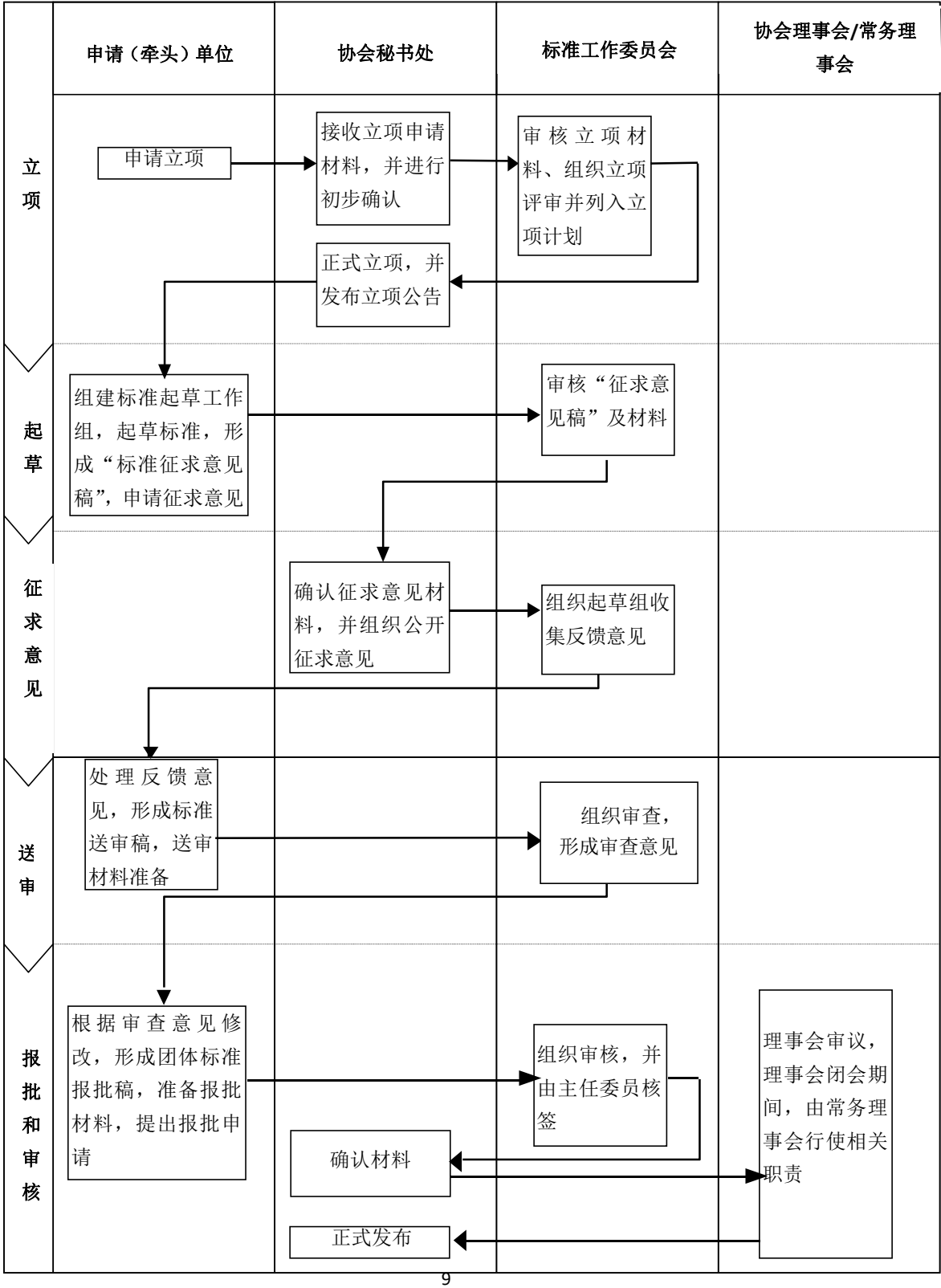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标准全文及附件下载请登陆山西汽车网站:

[http://shanxiqiche .com. cn](http://shanxiqiche.com.cn)

附件 1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制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 技术类 ☐ 管理类 ☐ 产品类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 （在 ☐ 内打 √ ）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等）			

标准主要内容和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课题研究及现有工作基础情况

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章节、内容框架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①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②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和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3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4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5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起草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编制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
- 五、已有标准的检索情况
- 六、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八、标准推广应用的前景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涉及专利的处理等

附件 6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建议： ☐ 重新征求意见， ☐ 重新审查， ☐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7

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委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